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4 May 2010

Original: Chinese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为推进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

中国提交的报告

中国一直密切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一贯重视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积极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根据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现就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和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采取的步骤说明如下：

一、中国支持并致力于一切有助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双、多边努力

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关注中东局势的发展，积极推动和促进中东和平进程。中国一直以多种方式、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劝和促谈，敦促阿以双方通过政治谈判解决领土争端，为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发挥了独特作用。

(一) 通过双边渠道积极做巴以双方工作

近年来，中方与中东地区各国继续保持密切交往与沟通，努力推动中东问题有关各方通过和谈解决彼此争端。

在中方同中东有关国家的高层互访中，中国领导人高度重视中东和平进程等关乎中东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重大问题，广泛同各方交换看法，有针对性地做有关方面工作。2007 年 5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访问埃及。2008 年 6 月，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沙特、卡塔尔、也门。12 月，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访问埃及、科威特。2009 年 2 月，国家主席胡锦涛访问沙特。6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访问埃及、约旦。11 月，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埃及并顺访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访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10 年 3 月，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访问以色列、巴勒斯坦。

2007 年 1 月，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访华。2007 年 7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总理达尔达里访华。10 月，以色列副总理兼外长利夫尼访华。2007 年 11 月



和 2008 年 9 月，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访华。2009 年 4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议长艾布拉什访华。2010 年 2 月，以色列副总理兼战略事务部长亚阿隆访华。

中国政府各部门与中东各国相关部门也进行了深入交往。2008 年 11-12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央宣传部部长刘云山访问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2009 年 4 月和 9 月，杨洁篪外长访问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叙利亚、约旦。5 月，国务委员、公安部长孟建柱访问约旦。2010 年 1 月，杨洁篪外长访问沙特。

2007 年 6 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外交事务部长阿姆鲁访华。2008 年 11 月，埃及外长盖特访华。2009 年 10 月，以色列议会外交与国防委员会主席哈内戈比访华。

杨洁篪外长通过电话、信函方式多次与中东地区有关国家领导人或外长就中东问题交换看法。中国外交部与美国、俄罗斯、法国及中东有关国家外交部围绕中东问题等地区热点问题进行政治磋商。

中方继续向巴勒斯坦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2007 年 12 月，中方宣布 2008 至 2010 年向巴方提供 8 000 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在 2008 年底、2009 年初加沙冲突期间，中方向巴民族权力机构提供 100 万美元紧急人道主义现汇援助。在对巴援助项下，中方提供了医疗器械、办公设备等物资和大批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设施建设。2007 年和 2008 年，中方通过黎巴嫩政府为在黎的巴里德河巴勒斯坦难民营重建分别提供 50 万美元现汇和 500 万元人民币物资援助。

(二) 在多边场合积极劝和促谈

2007 年 5 月，杨洁篪外长出席在埃及举行的“伊拉克国际契约”会议，就落实契约提出四点主张。期间，还同与会各方代表进行了广泛接触。

2007 年 11 月，杨洁篪外长出席美国安纳波利斯中东问题国际会议，杨外长在会议上提出把握和谈方向、坚定和谈信念、营造和谈氛围、夯实和谈基础、加强和谈保障等五点主张。

中方积极参与联合国安理会、联大、人权理事会等多边场合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和行动，支持联大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等机构工作。2006 年 3 月以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黎巴嫩临时维和部队共派遣六批维和人员，中国工兵营和医疗队在黎维和行动中的突出表现多次受到联黎临时部队表彰。

2009 年 6 月，中国-阿拉伯国家合作论坛第六次高官会在京举行，来自阿盟 22 个成员国的外交部官员和阿盟秘书处官员与会，中阿双方就中东和平进程等进行了政治磋商。

(三) 运用特使机制，积极参与国际促和努力

2007年7月，中国中东问题特使孙必干访问埃及、约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就中东地区局势与各方深入交换看法。12月，孙必干特使作为杨洁篪外长代表出席巴黎援助巴勒斯坦国际会议，宣布中方将在2008至2010年向巴勒斯坦提供8 000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并于会后访问黎巴嫩、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08年3月，孙必干特使作为杨洁篪外长代表出席在叙利亚大马士革举行的第20届阿盟首脑会议并访问沙特。5月，孙必干特使出席在巴勒斯坦伯利恒举行的巴勒斯坦投资大会并访问埃及、俄罗斯联邦。7月，孙必干特使出席在雅加达举行的“亚非新型战略伙伴关系(NAASP)巴勒斯坦能力建设部长级会议”。

2009年1月，孙必干特使访问埃及、以色列、巴勒斯坦，就加沙冲突做有关各方工作。3月，孙必干特使出席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加沙重建捐助国国际会议，在会上宣布向巴勒斯坦提供1 500万元人民币无偿援助，用于修复加沙冲突中被毁的若干所学校。3月，吴思科大使接替孙必干大使任中国中东问题特使。6月，吴思科特使访问埃及、巴勒斯坦、以色列、约旦、叙利亚、黎巴嫩和俄罗斯。7月，吴思科特使访问卡塔尔、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0年1月，吴思科特使访问埃及、约旦、沙特，就巴以和中东局势与各方交换了看法。

(四) 通过领导人讲话、外交部记者会、吹风会等方式表明立场，呼吁推进中东问题的政治解决

2009年11月，温家宝总理在阿盟总部演讲，内容包括中方关于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

2009年4月，杨洁篪外长访问埃、巴、以、叙四国后接受新华社专访，阐述中国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主张。10月，翟隼部长助理接受中国中央电视台阿拉伯语频道采访。

二. 中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中国始终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防止核武器扩散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国一贯支持有关地区国家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自行协商和自愿协议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中国并主张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诺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尊重无核武器区的地位，承担相应的义务。

在政治安全形势复杂的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对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促进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特殊意义。因此，中国一直积极支持中东国家就

此提出的有关倡议，对 1974 年以来历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决议均投赞成票。中国认为，1995 年《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十分重要，应尽早得到切实有效落实。中国赞赏中东地区有关国家为此所作出的努力，呼吁国际社会为推动落实上述决议采取更加积极的举措。

中国认为，为促进条约的普遍性和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基于此，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五十三届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中国投票支持了阿拉伯国家提出的“以色列核能力”决议。同时，中国也认为，该地区有关国家都应尽快签署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并鼓励它们加入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

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问题。为此，中国呼吁有关各方加强外交努力，积极寻求就伊朗核问题达成一项长期、全面、妥善的解决方案。中方与有关各方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与协调，将继续为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

中国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履行保障监督协定的报告。中国支持机构继续根据保障监督授权开展工作，并期待有关各方加强与机构的合作。

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实现中东地区全面持久和平、早日建成中东无核武器区，继续做出努力和贡献。
